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市人社函〔2023〕481号

转发关于举办 2023 年广东“众创杯” 创业创新大赛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潮汕职业技术学院，市局各相关科室（单位）：

现将《关于举办 2023 年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的通知》（粤人社函〔2023〕284 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有关单位特别是各地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与当地教育、科技、妇联、残联等有关部门衔接，广泛发动本地创业项目报名参赛，每个学校要推荐不少于 3 个以上项目参赛。要充分利用自身影响力，调动有关资源，推荐选手报名参赛，主动与参赛选手对接，提供政策指导等服务。要加强大赛宣传力度，扩大赛事社会影响力，营造创业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9 月 26 日

4464
2023.9.25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
广东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东省分行

粤人社函〔2023〕284号

关于举办2023年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局（委）、教育局、科技局（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港澳办（局）、台办、团委、妇联、残联，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东省分

行辖内各二级分行，各普通高校、技工院校、中职学校，各创业孵化基地，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提出“锚定一个目标，激活三大动力，奋力实现十大新突破”的“1310”具体部署，围绕制造业强省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等重大部署，充分激发科技人员、大学生、技能人才、异地务工人员、新型农民、残疾人等各类群体的创业创新热情，做好优秀创业项目遴选、资助和服务，促进创业资源有效对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有关部门共同举办2023年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以下简称“众创杯”）。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圆众创梦想 谱南粤新篇

二、大赛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2023年9月至12月

三、组织单位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广东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广东省妇女联合会、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东省分行。

（二）**支持单位：**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山大学、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广东广播电视台。

(三) 承办单位(按单项赛事顺序):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山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东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州市分行、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分别简称珠海人社局、中大继续教育学院、佛山人社局、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邮储银行广州分行、江门人社局)。

(四) 合作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东省分行。

(五) 合作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粤科基金、广金基金、深创投、中大科创、深圳天使母基金、达晨财智、松禾资本、珠海科创、华金资本、横琴金投、横琴天使基金、珠海高新金融投资、佛创投、九合创投、英诺天使、贝英基金、溪山天使汇、雷雨资本、创钰投资、蓝烯资本等。

(六) 支持媒体: 南方日报、广东广播电视台、南方都市报等。

四、组织架构

成立省组委会(设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大赛总体指导和统筹规划等事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主要负责同志任大赛组委会主任,分管创业工作的厅领导及其他主办单位领导任副主任。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设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创业处),负责执行组委会交办的具体事宜。各单项赛设立单项赛执行委员会,负责做好单项赛事具体组织、协调和实施等工作。

五、赛事内容

2023 年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分设科技海归领航赛、大学生启航赛、制造业当家先锋赛、残疾人公益赛、大众创业创富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创业专题赛六个单项赛事，每项赛事均设团队组和企业组。

（一）科技海归领航赛。参赛对象主要为自主创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科研人员、留学归国人员、高层次人才等群体，分设珠海赛区、深圳赛区、港澳赛区和台湾赛区，由珠海人社局牵头承办。其中台湾赛区项目由省台办负责发动对接和遴选，各分赛区晋级项目统一参加复决赛。

（二）大学生启航赛。参赛对象主要为自主创业的广东及港澳台地区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同时发动海外及省外部分高校组织学生积极参赛，依托中山大学办赛，由中大继续教育学院牵头承办。分设主赛区、深圳赛区、港澳赛区和台湾赛区，其中深圳赛区由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办，港澳赛区由中大继续教育学院与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作承办，台湾赛区项目由省台办负责发动对接和遴选，各分赛区晋级项目统一参加复决赛。

（三）制造业当家先锋赛。参赛对象主要为自主创业的技工院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学生以及与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相关的行业领域创业项目，充分激发技能人才工匠精神和创新创业潜能，服务制造业强省建设，赛事分为技工院校专项赛和制造业发展专项赛，其中技工院校专项赛下设主赛区和省属技工院校分赛区。赛事总体由佛山人社局牵头承办，省属技工院校分

赛区由广东省轻工业技师学院承办，各分赛区晋级项目统一参加总决赛。

（四）残疾人公益赛。参赛对象主要为自主创业残疾人或促进残疾人就业、服务残疾人的创业创新项目。设主赛区和对口协作援助分赛区。由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牵头承办。

（五）大众创业创富赛。参赛对象主要为自主创业的各类城乡劳动者，设团队组、企业组和创富组，创富组面向登记注册超过5年的企业。由邮储银行广州分行牵头承办。

（六）“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创业专题赛。参赛对象主要为服务于“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种养殖、农产品加工、农产品销售、农村电商、直播带货、智慧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业农村社会服务等项目。初复赛阶段分四个省内赛区、东西部协作赛区和台湾赛区，各分赛区晋级项目统一参加决赛。由江门人社局牵头承办。

此外，联合广东广播电视台制作《众创英雄汇》创业竞赛电视节目，挖掘优秀创业项目进入演播厅展示及挑战，以创业竞赛的方式讲好高质量发展中国故事，展现大湾区创业者们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精神风貌，体现大湾区浓厚的创业创新氛围，在广东卫视周末黄金时段播出。

六、参赛条件

参赛对象不限户籍、地域并面向港澳台和海外人员，有意向在广东创业和已经在广东创业的均可报名（曾获得广东“众创杯”系列赛事特等奖及金银铜奖、粤港澳大湾区博士博士后创新创业

大赛金银铜奖、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资助的除外)。

参赛团队(企业)报名时只能选择“众创杯”六个单项赛事中的一项。

(一) 团队组报名条件。

1. 有创业意向或准备在广东创业的城乡劳动者组成的创业团队,截至报名时尚未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
2. 创业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无知识产权纠纷;
3. 核心团队成員不少于3人,且均已年满16周岁;
4. 参赛者须为参赛团队核心成员或创始人;
5. 团队负责人及主要创始人不担任省内其他企业法人代表;
6. 各单项赛结合赛事特点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企业组报名条件。

1. 2018年1月1日以后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残疾人公益赛可适当放宽登记注册时间);
2. 企业有创新性的产品、技术或商业模式,具有较高成长潜力;
3.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知识产权纠纷;
4. 各单项赛结合赛事特点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赛事安排(具体时间可根据实际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一) 大赛启动(2023年9月)。通过举办启动仪式、发布

新闻通稿、刊登新闻专版、开始媒体专栏、发布大赛官方宣传片等形式启动大赛，开展全媒体宣传。

（二）报名和资格审核（2023年9月至10月初）。参赛者统一登陆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官方网站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为10月15日。“众创杯”各单项赛事执行机构将根据报名条件，对报名参赛的团队（企业）进行资格审核，报名时间截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审核。

（三）开展比赛（2023年10月至11月）。比赛分初赛、复赛、决赛等阶段进行，采取书面评审、项目路演等方式比赛并组织举办投融资对接、创业训练营等各类配套活动。具体由各执行机构负责组织。

（四）总结暨项目展示会（2023年12月）。制作播出《众创英雄汇》专题节目，举办大赛总结颁奖暨项目展示会，并进行录制，后期以电视节目形式在广东卫视等媒体平台播出。

八、奖项设置

科技海归领航赛及大学生启航赛设特等奖及金奖、银奖、铜奖，其他单项赛均设金奖、银奖、铜奖，部分赛事设优胜奖和若干单项奖，特等奖、金银铜奖及优胜奖由大赛组委会统一颁发证书，奖金（资助资金）按《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资助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5号）程序办理。其中：企业组特等奖50万元、金奖20万元、银奖15万元、铜奖10万元；团队组特等奖25万元、金奖10万元、银奖8万元、铜奖5万元（团队组项目落地注册后，

可按奖级分别申请第二阶段资助 25 万元、10 万元、7 万元和 5 万元)。对组织发动得力、社会影响力大、参赛项目数量较多、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市和赛事承办单位、合作单位,由大赛组委会授予赛事“优秀组织奖”。

九、政策支持

除奖金资助外,符合条件的大赛获奖项目和优秀项目可相应享受“12+N”支持措施。

(一)“众创云”培训。利用线上直播或录播上传等技术手段,开设“众创线上云学堂”,免费为参赛项目和企业提供云培训课程(内容包括品牌命名与商标注册、市场开发与营销推广、公司财务规划与管理、团队领导力培养与提升等),综合提升参赛者的创业创新能力。

(二)“众创云”宣传。与赛事合作新媒体平台开启“众创云”宣传,利用直播带货、短视频播放等形式无偿为参赛项目和企业提供一个展示、推广创业产品的大舞台,助力参赛项目和企业提升社会知名度。

(三)孵化场地保障。参赛团队或企业可申请入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技、工信、港澳办、台办、团委等部门建设认定的创业孵化载体(含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海峡两岸青年就业创业基地和示范点),享受一定年限的减免费场地和孵化服务。

(四)创业融资支持。获奖企业或团队有机会获得广东省创新创业基金旗下子基金及大赛合作投资基金、创业投资机构股权投资,享受相关投融资对接服务。

（五）创业担保贷款。参赛企业可向企业登记注册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办银行）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其中个人贷款额度最高 50 万元，合伙经营或创办小企业可按每人不超过 30 万元、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额度实行“捆绑性”贷款，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最高额度 500 万元），并按规定享受贴息。

（六）银行专项授信。获奖企业可获得大赛合作银行提供的企业贷款授信和利率优惠支持。

（七）能力提升资助。有意愿的获奖团队或企业负责人，将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直接推荐参加广东省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班（知名高校组织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升、智能制造时代下的企业管理与创业机遇、商业模式创新、财务管理与融资发展、品牌塑造与营销等专题培训），并享受 1 万元学费资助。

（八）政策补贴直补。获奖团队或企业将获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政策补贴服务，包括专人对接了解情况、精准梳理可享受补贴清单、一次性落实有关补贴等。

（九）职称晋升。获奖项目负责人根据所从事专业领域和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可直接申报高一等级的专业技术资格。获奖项目团队成员中的博士毕业生和在站博士后可直接申报副高(含)以上职称。大学生启航赛、制造业当家先锋赛团队组获奖项目指导老师可将获得奖项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业绩成果参加职称评审。

（十）人才评选推荐。获奖项目参赛企业或团队的人员，属留学回国人员且符合相关条件的，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和省相关资助项目。

（十一）交流对接平台。参赛团队或企业可申请参加广东“众创杯”系列项目展示、融资对接、创业沙龙等交流对接活动，获得大赛导师创业辅导服务。

（十二）人力资源服务。符合入户条件的获奖项目核心成员可获得高层次人才一站式专区服务，包括协调办理落户手续、人事档案托管等多项服务。

（十三）其他支持措施。各主办单位、支持单位和合作单位结合职能或自身优势，为参赛企业（团队）提供相关政策和资源支持。

十、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大赛是我省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1310”具体部署的具体举措，是促进创业展示交流、资源对接、政策落实、服务落地的良好平台，是弘扬创业精神、激发创业热情、营造创业氛围的重要载体，各地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密切配合，共同抓好大赛组织实施工作。

（二）加强项目发动。各地要密切配合组委会和单项赛事执行委员会，深入联动本地相关院校、创业孵化基地、产业园区、投融资机构、创业服务机构等，广泛发动本地创新创业项目报名参赛。各有关部门、单位充分利用自身影响力，积极调动相关资源，主动挖掘本地区有发展潜力的初创项目报名参赛。

（三）加强舆论宣传。各地、各相关部门、各单项赛事执行委员会要根据组委会的部署，统一大赛标识、统一大赛主题、统

一规范名称，积极做好大赛宣传。各主办单位要在本系统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链接或转载大赛有关信息；在政务服务大厅、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各类院校、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创业孵化载体、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营业网点发布大赛信息、播放大赛宣传视频等。要及时关注本地区本系统项目报名和比赛情况，组织相关媒体进行跟踪报道，扩大赛事社会影响力。

（四）加强跟踪服务。各地要把本次大赛作为推动政策落实和服务对接的重要平台，主动与参赛项目对接，提供政策指导等服务。特别是对大赛获奖企业（团队），要指定专人跟踪服务，协助落实有关扶持政策。

十一、其他事项

（一）未尽事宜或需调整事项，由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或单项赛执行委员会另行通知或通过大赛官方网站发布。

（二）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好牵头作用，明确分管领导，并指定专人负责做好大赛的统筹工作。

（三）各单项赛事执行委员会请于9月30日前将单项赛具体赛程及配套活动安排、评审细则等报送秘书处。各阶段比赛或活动结束后，要及时报送比赛进展情况。赛事完成后按优秀创业项目资助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将获奖项目资料报送大赛组委会秘书处。

联系人：李文静、刘丽娜

联系电话：020-83194738、83325693

传真电话：020-83179025

电子邮箱：rst_chuangyechu@gd.gov.cn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3 号

邮 编：510045

- 附件：1. 2023 年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组织机构人员名单
2. 2023 年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之科技海归领航赛方案
3. 2023 年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之大学生启航赛方案
4. 2023 年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之制造业当家先锋赛方案
5. 2023 年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之残疾人公益赛方案
6. 2023 年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之大众创业创富赛方案
7. 2023 年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之“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创业专题赛方案
8. 《众创英雄汇》节目方案



(此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山大学、中国人民银行
广东省分行、广东广播电视台。

附件 1

2023 年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 组织机构人员名单

一、大赛组委会

主 任

杜敏琪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副主任

赖茂华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二级巡视员

邱克楠 广东省教育厅二级巡视员

梁勤儒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谢忠保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杨淑鹏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成员、省中小企业局局长

胡建斌 广东省财政厅副厅长

屈源泉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总畜牧兽医师

黄锻炼 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方 涛 广东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范 春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副书记

方赛妹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柯沫夫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李 钢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东省分行副行长

潘伟明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苏 岩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文 丽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成 员

杨春甫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创业指导处处长

张德瑶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处
四级调研员

周昭国 广东省教育厅学生就业创业处处长

杨保志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副处长

刘铁明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服务体系建设处处长

陈海江 广东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四级调研员

郑志雄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处长

张建军 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社会事业交流合作处
处长

张思茗 广东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经济处处长

谭川川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广东省青年创业就业促进中
心副主任

王毅丽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妇女发展部部长

冯建军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教育就业部部长

张荣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广东省分部
(乡村振兴金融部) 总经理

二、大赛组委会秘书处

秘书长:

谢忠保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副秘书长:

杨春甫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创业指导处处长

三、单项赛执行机构

(一) 科技海归领航赛执行委员会。

主 任: 潘伟明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副主任: 雷雨田 广东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经济
处副处长

徐 东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全 冠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二) 大学生启航赛执行委员会。

主 任: 杨元红 中山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院长

副主任: 邹 丹 中山大学产业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张 琦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创业指导
处副处长

吴小明 广东省教育厅学生就业创业处一级主任科员

(三) 制造业当家先锋赛执行委员会。

主 任: 苏 岩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副主任: 梁显凤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梁 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技工教育管理处
二级调研员

(四) 残疾人公益赛执行委员会。

主 任: 柯沫夫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副主任: 冯建军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教育就业部部长

陈健威 广东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五) 大众创业创富赛执行委员会。

主 任：李 钢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东省分行副行长

副主任：张荣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

广东省分部（乡村振兴金融部）总经理

易伟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州市分行副行长

(六) “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创业专题赛执行委员会。

主 任：文 丽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副主任：吴克勇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程 涛 广东省就业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李文静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创业指导处

四级调研员

附件 2

2023 年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之 科技海归领航赛总体方案

一、赛事主题及口号

赛事主题：圆众创梦想 谱南粤新篇

赛事口号：海纳百川 逐梦湾区

二、赛事时间

2023 年 9 月—11 月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广东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承办单位：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执行机构：在组委会下设立科技海归领航赛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设在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大赛组织、宣传和协调工作。

四、参赛对象及参赛条件

（一）参赛对象

赛事分团队组和企业组，参赛团队或企业核心成员中至少包含一名下列人员：

1.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2. 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的技能人员；
3. 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人员；
4. 在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企事业单位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工作的人员；
5. 留学回国人员；
6. 各级政府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
7.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人员。

(二) 参赛条件

1. 团队组

(1) 有创业意向或正准备在广东创业的创业团队，截至报名时尚未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

(2) 创业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无知识产权纠纷；

(3) 核心团队成員不少于 3 人，且均已年满 16 周岁；

(4) 参赛者须为参赛团队核心成员或创始人；

(5) 团队负责人及主要创始人不担任省内其他企业法人代表。

2. 企业组

(1)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

(2) 企业有创新性的产品、技术或商业模式，具有较高成长潜力；

(3)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知识产权纠纷。

五、赛事流程及时间安排

(一)第一阶段(宣传发动，2023年9月)。在大赛官方网站、主流媒体、新媒体、微信等平台广泛、持续发布大赛相关信息，各主办、支持单位针对自主创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科研人员、留学归国人员、高层次人才等群体进行深入宣传发动；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技、团委、妇联等部门要共同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二)第二阶段(报名和资格审核，2023年9月至10月初)。参赛团队和企业统一登陆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官方网站报名，执委会按要求对参赛项目进行审核确认。

(三)第三阶段(初赛，2023年10月下旬)。采用书面遴选的方式确定晋级项目。分珠海赛区(覆盖广州、珠海、佛山、中山、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云浮以及省外地区)、深圳赛区(覆盖深圳、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东莞、清远、潮州、揭阳)、港澳赛区与台湾赛区四个赛区进行初赛。晋级复赛名额原则上不超过70个，其中珠海赛区30个(团队组10个、企业组20个)，深圳赛区20个(团队组10个、企业组10个)。港澳赛区、台湾赛区各推荐不少于5个项目到珠海参加复赛。

(四)第四阶段(复赛，2023年11月上旬，珠海)。复赛由执委会负责组织，采用项目现场展示与答辩形式。组委会统一选

派专家评委进行评审,推荐团队组、企业组各 12 个项目晋级决赛。

(五) 第五阶段(决赛, 2023 年 11 月下旬, 珠海)。晋级决赛的 24 个项目(团队组、企业组各 12 个)和通过电视赛获得直通资格的项目共同进行项目展示与答辩, 评选出各组获奖项目。

(六) 配套活动(复赛至决赛期间)。

1. 赛事成果展。精选近七届科技海归领航赛优秀落地项目, 通过实物、图文、视频等方式举办 1 场赛事成果展, 展现双创工作成效、营商环境建设等情况, 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舆论氛围。

2. 项目资源对接会。线下举办 1 场项目资源对接会, 定向邀约过往科技海归领航赛的优质参赛项目, 与粤港澳大湾区大型创投金融机构、孵化机构、科技企业、高校院所现场精准对接, 推动优质参赛项目落地和成果转化。

3. “创客名企行”活动。邀请优质参赛项目负责人赴珠海市名企参观交流, 了解名企发展历程, 与名企负责人面对面吸收企业创办及经营管理经验, 促进项目与名企的资源对接与合作, 推动优质参赛项目落地发展。

4. 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主题活动。邀请港澳创业代表、投资人、青年学者参加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主题活动, 主题活动包括广东省引进港澳人才政策解读、港澳青年在粤创新发展主题交流、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参观等环节, 宣传推介港澳青年在大湾区就业、创业的便利环境。

5. 台湾创业青年主题培训活动。面向台湾赛区开展赛前培训, 聘请专家对进入复赛的参赛项目开展“一对一”指导, 培训内

容包括项目格式指导、项目发展方向建议、路演技巧、文案类指导、语言表达指导等。

6. “创客珠海行”活动。邀请优质项目负责人赴珠海考察交流，实地考察珠海产业及人才发展环境，深入了解珠海创业相关扶持政策及配套资源，为推动项目参赛及落地做好前期对接服务。

六、奖项设置

团队组设特等奖1名、金奖2名、银奖4名、铜奖5名，分别按25万元、10万元、8万元、5万元的标准给予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资助，2年内在广东落地创业的，可再分别申请25万元、10万元、7万元、5万元项目落地资助。

企业组设特等奖1名、金奖2名、银奖4名、铜奖5名，分别按50万元、20万元、15万元、10万元的标准给予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资助。

获奖项目由组委会统一颁发获奖证书。

七、联系方式

（一）执委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维灵、罗思玲

联系电话：0756-2125179、0756-2125905

电子邮箱：rscyb@zhuhai.gov.cn

（二）台湾赛区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培章

联系电话：+886926890112（台湾）

+8613714159686（大陆）

电子邮箱：info@pacytechservice.com

附件 3

2023 年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之 大学生启航赛方案

一、赛事主题及口号

赛事主题：圆众创梦想 谱南粤新篇

赛事口号：青春启航，赢创湾区

二、赛事时间

2023 年 9 月至 12 月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广东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承办单位：中山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执行机构：在组委会下设立大学生启航赛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设在中山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执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大赛组织、宣传和协调工作。

四、参赛对象、参赛条件及参赛要求

（一）参赛对象。主要为自主创业的广东及港澳台地区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同时发动海外及省外部分高校组织学生积极参赛。初赛分设主赛区、深圳赛区、港澳赛区和台湾赛区，各分赛区晋级项目统一参加复赛、决赛。

参赛团队成员应为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专科、本科、研究生等培养层次）在校及毕业5年内（2018年6月-2023年6月期间毕业）学生。其中港澳赛区参赛团队主要负责人须为香港、澳门地区高等院校就读或香港、澳门籍全日制在校生及毕业5年内毕业生；台湾赛区参赛成员须为台湾公私立大学或科技院校在校生及毕业5年内毕业生。

（二）参赛条件。

1. 团队组

（1）有创业意向及准备在广东创业的团队，截至报名时创业项目尚未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团队负责人及主要创始人不担任省内其他企业法定代表人；

（2）参赛者须为团队创始人或核心成员，负责人须实际参与项目，享有相应的知识产权或股权，项目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3人、不超过8人，且均已年满16周岁；

（3）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其产品或服务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创新驱动发展导向，具备一定的技术实力和可操作性，且参赛者对参赛项目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使用权，真实诚信。

2. 企业组

（1）2018年1月1日以后截至报名时已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

（2）参赛项目团队负责人须为该组织创始人、法定代表人、

主要合伙人或股东成员（须出具相关证明）；每队报名人数不超过5人；

（3）参赛项目拥有创新性产品、服务、技术或商业模式，市场空间大，具有较好的成长潜力和示范作用；

（4）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知识产权纠纷。

（三）参赛要求。

1. 参赛项目应在进行广泛市场调研和分析基础上，真实、完整提交创业计划书，创业计划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阐释项目名称、产品、服务、技术、行业分析与市场预测、经营策略、资金需求与财务规划、当前状况、潜在风险管理，并展示组织结构及核心团队人员情况。

2. 本届大赛包括报名审核、初赛（书面评审或分赛区选拔赛）、复赛、决赛等环节，各参赛团队应按照大赛执委会的要求和指引，文明有序参赛，不得出现违法、违规、作弊行为。

五、赛事流程及时间安排

（一）宣传发动（2023年9月）。在大赛官方网站、主流媒体、新媒体、微信等平台广泛、持续发布大赛相关信息，发动符合条件的在校大学生及毕业生积极报名参赛。其中，团队组参赛项目主要由各院校组织遴选并推荐；企业组参赛项目主要由各地市人社局、高等院校等有关部门遴选并推荐；台湾赛区由省台办在中国台湾地区发动在校大学生及毕业生积极报名参赛。

（二）报名和资格审核（2023年9月-10月初）。参赛团队和

企业统一通过大赛官方网站报名（同时可选择由所在院校或当地人社部门统一登记并向执委会提交报名材料），执委会按要求对参赛项目进行资格审核，通过资格确认的参赛项目进入初赛。

（三）初赛（2023年10-11月）。主赛区初赛采用书面评审，由执委会组织评委专家按统一的评审规则评选出晋级复赛项目，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复活赛确定最终晋级复赛名额。2023深圳“逐梦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作为启航赛深圳赛区，由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办，港澳赛区由中大继续教育学院与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举办选拔赛，台湾赛区由省台办会同执委会组织遴选并确定晋级复赛项目。晋级复赛总名额150个（团队组100个、企业组50个）：其中主赛区晋级复赛名额105个；深圳赛区晋级名额不超过25个；港澳赛区晋级复赛名额约10个；台湾赛区晋级复赛名额不超过10个。具体名额数量可根据实际报名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四）复赛（2023年11月）。复赛采用项目路演展示与专家评委提问答辩形式进行，参赛项目团队准备路演PPT，限时路演展示并回答评委提问。复赛晋级决赛项目名额共30个，其中团队组15个、企业组15个。

（五）决赛（2023年11月-12月）。晋级决赛的30个项目通过现场或在线路演展示及答辩角逐特等奖及金、银、铜奖。决赛由执委会选派的专家评委打分及大众评委投票计分，经综合评分后现场确定获奖项目，其中大众评委投票计分占比不超过5%。

（六）配套活动。

1. 创业特训营。赛事举办期间，面向全体参赛团队开设创业特训营，并组织专家团队对入围复赛的团队组、企业组项目进行专题辅导，帮助参赛选手优化其创业项目。

2. 交流对接会。赛事举办期间，执委会组织近5届获奖项目交流对接会，搭建专家学者、投资人、企业家及创业者交流对接平台，助力创业项目在广东落地生根，持续发展。

六、奖项设置

团队组设特等奖1名、金奖2名、银奖4名、铜奖8名、优胜奖85名，其中特等奖、金奖、银奖、铜奖分别按25万元、10万元、8万元、5万元的标准给予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资助，2年内在广东落地创业的，可再分别申请25万元、10万元、7万元、5万元项目落地资助。优胜奖项目颁发荣誉证书。

企业组设特等奖1名、金奖2名、银奖4名、铜奖8名、优胜奖35名，特等奖、金银铜奖分别按50万元、20万元、15万元、10万元的标准给予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资助。优胜奖项目颁发荣誉证书。

特等奖、金奖、银奖、铜奖及优胜奖项目由组委会统一颁发获奖证书。同时设优秀指导老师奖若干名（根据报名及晋级复赛情况确定），由执委会授予荣誉证书。

七、联系方式

（一）执委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康鹏胜、王安邦（大赛执委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4111680 、84115518、84115545

电子邮箱：zcbqhs2023@163.com

（二）台湾赛区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徐培章

联系电话：+886926890112（台湾）

+8613714159686（大陆）

电子邮箱：info@Pacytechservice.com

附件 4

2023 年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之 制造业当家先锋赛方案

一、赛事主题和口号

赛事主题：圆众创梦想 谱南粤新篇

赛事口号：匠心筑梦 智造未来

二、赛事时间：

2023 年 9 月—12 月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承办单位：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协办单位：广东省轻工业技师学院、佛山市技师学院

执行单位：在组委会下设立制造业当家先锋赛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设在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创业促进科），负责大赛组织、宣传和协调工作。

四、参赛对象、参赛条件及参赛要求

（一）参赛对象。赛事分技工院校专项赛和制造业发展专项赛，其中技工院校专项赛分为主赛区（非省属技工院校）及省属

技工院校分赛区。

技工院校专项赛项目团队成员至少有一名为技工院校或中职学校在校学生（须提供在校学生证明）且项目路演及答辩人员必须为在校学生，在校生为省属技工院校学生的在省属技工院校分赛区参加初赛，其他项目在主赛区参赛。

制造业赛道参赛项目，既包括采矿冶炼、纺织服装、机械制造、产品代工、小商品制造等传统产业的改进创新和升级迭代，也包括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航空航天、海洋装备、互联网 TMT 等新兴产业，以及为制造业企业提供人力资源服务以及助力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配套服务产业。

（二）参赛条件。

1. 技工院校专项赛（团队组）

（1）有创业意向或准备在广东创业的创业团队，截至报名时尚未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创始人不担任省内其他企业法人代表；

（2）创业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具有商业开发价值、市场发展空间大、具备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可操作性，适合带动各类群体就业，且无知识产权纠纷；

（3）技工院校组每队人数不少于 3 人、不超过 8 人，且均已年满 16 周岁，每队可设 1 至 2 名创业指导老师（不计入团队人数，不参加项目路演及答辩）；

（4）参赛项目负责人须为创业团队核心成员或创始人。

2. 制造业发展专项赛（企业组）

（1）2018年1月1日以后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

（2）参赛项目负责人为该组织创始人、法定代表人、主要合伙人或股东成员（须出具相关证明），报名人数不超过5人；

（3）参赛项目具有商业开发价值、市场发展空间大、具备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可操作性，适合带动各类群体就业；

（4）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知识产权纠纷。

（四）参赛要求。参赛项目在报名时应填写创业项目计划书。创业项目计划书须涵盖以下方面的内容：创业项目名称、计划摘要、企业介绍、行业分析、产品介绍、人员及组织结构、市场预测、营销策略、制造计划、财务规划、风险管理等。技工院校专项赛（团队组）项目路演及答辩人员必须为在校学生。

五、赛事流程及时间安排（具体时间可根据实际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一）宣传发动（2023年9月）。在大赛官方网站、主流媒体、新媒体、微信等平台广泛、持续发布大赛相关信息，发动省内各技工院校、中职院校在校学生、毕业生、相关行业协会及社会技能人才报名参赛，重点发动技工院校、制造业及服务制造业企业的相关创业团队及企业参赛，鼓励有条件的学校自行组织校内遴选活动。

(二) 报名和资格审核 (2023 年 9 月-10 月初)

参赛企业统一通过大赛官方网站按技工院校赛、制造业赛类别进行报名,符合参赛条件的技工院校赛项目可由所在院校或当地人社部门统一登录大赛官方网站填写报名材料。执委会按要求对参赛项目进行资格审核,通过资格确认的参赛项目进入初赛。

(三) 第三阶段 (初赛, 2023 年 10 月下旬, 佛山)。组织评委专家采用书面评审或现场路演答辩的方式遴选晋级复赛项目 (具体遴选方式根据报名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其中技工院校赛主赛区、制造业赛由执委会组织遴选晋级复赛项目。技工院校赛的省属技工院校分赛区由执委会会同广东省轻工业技师学院组织遴选晋级复赛项目。复赛晋级名额共 60 个,其中技工院校赛晋级复赛名额 30 个(根据技工院校主赛区和省属技工院校分赛区报名审核通过项目数量的比例调配两个赛区的晋级名额)、制造业赛晋级复赛名额 30 个。

(四) 专项培训 (2023 年 10 月下旬, 广州、佛山)。组织专家对入围复赛项目进行培训,含财税、企业管理、知识产权、项目路演等方面内容。

(五) 第五阶段 (复赛, 2023 年 11 月, 佛山)。原则上采用线下路演及答辩的形式,组委会统一选派专家评委进行评审,确定晋级决赛项目。晋级决赛名额共 32 个,其中技工院校赛 16 个,制造业赛 16 个。

(六) 第六阶段 (决赛, 2023 年 11 月, 佛山)。晋级决赛的 32 个项目按赛道分别进行路演及答辩,评选出各类别和组别的获奖项目。

六、奖项设置

技工院校赛道设金奖1名、银奖2名、铜奖5名、优胜奖8名，其中金奖、银奖、铜奖分别按10万元、8万元、5万元的标准给予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资助。2年内在广东落地创业的，可再分别申请10万元、7万元、5万元项目落地资助。对技工院校专项赛晋级复赛项目的指导老师授予创业伯乐奖。

制造业赛道设金奖1名、银奖2名、铜奖5名、优胜奖8名，其中金奖、银奖、铜奖分别按20万元、15万元、10万元的标准给予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资助。

金奖、银奖、铜奖、优胜奖项目由组委会统一颁发获奖证书。创业伯乐奖（指导老师）由执委会授予荣誉证书。

七、联系方式

（一）制造业发展专项赛

联系人：冯健铭，吕淑桦

联系电话：13078442541、13702254064

电子邮箱：496729581@qq.com

（二）技工院校专项赛主赛区（非省属技工院校）

联系人：孙佳，陈海南

联系电话：13500253095、17320822738

电子邮箱：nh86222095@163.com

（三）省属技工院校分赛区（省属技工院校）

联系人：谢春旺、庞伟东

联系电话：13903051218、13570933879

电子邮箱：13903051218@139.com

附件 5

2023 年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 残疾人公益赛总体方案

一、赛事主题及口号

赛事主题：圆众创梦想 谱南粤新篇

赛事口号：创业创新 共融共享

二、大赛时间

2023 年 9 至 12 月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广东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广东省妇女联合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东省分行

支持单位：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山大学、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广东广播电视台

承办单位：广东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协办单位：广东狮子会、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广东省博华残疾人扶助基金会

执行机构：在组委会下设立残疾人公益赛执行委员会（以下

简称执委会)，执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广东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负责大赛组织统筹协调工作。

四、参赛对象及参赛条件

（一）参赛对象

大赛开放办赛，残疾人及健全人均可报名参赛。残疾人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8）级，港澳台地区参赛人员持当地残疾人有效证件。参赛路演人员须为参赛团队或企业（机构）项目负责人，其中自强类参赛路演人员须为残疾人。

除主赛区外，大赛设立“对口协作援助分赛区”，推动帮扶协作和对口援助地区残疾人就业创业，初赛对来自贵州、广西、新疆、西藏地区的参赛项目进行单独评审、单独分配晋级名额，晋级项目参加全省复决赛。

（二）参赛条件

赛事设团队组和企业组两个组别，每个组别设自强类和助残类两个类别。自强类是指残疾人作为团队或企业（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有意向或正在经营的各类创业创新项目。助残类是指各类团队或企业（机构）有意向或已经在从事残疾人服务或能带动残疾人就业的各类创业创新项目。

1. 团队组

（1）有真实创业意向或准备在广东创业的城乡劳动者组成的创业团队，截至报名时尚未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有明确的两年内在广东落地创业计划。

(2) 自强类团队核心成员须包含至少 1 名残疾人，助残类团队须从事残疾人服务或者能带动残疾人就业的创业创新项目；

(3) 团队成员均已年满 16 周岁，每个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 3 人、不超过 8 人。

(4) 团队负责人及主要创始人不担任省内其他企业法人代表，创业项目截至报名时未投入企业化运营。

(5) 创业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无知识产权纠纷。

2. 企业组

(1) 截至报名时已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

(2) 自强类企业项目负责人须为残疾人且应作为企业法人或股东（须提供经工商、民政部门认定的相关证明），助残类企业须从事残疾人服务（已服务至少 10 名残疾人，并提供服务内容及服务对象名单、残疾证号、联系方式等证明）或者能带动残疾人就业（已安排至少 3 名残疾人在岗就业，并提供工资流水或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等相关证明）的创业创新项目。

(3) 企业有创新性的产品、技术或商业模式，具有较高成长潜力。

(4)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社会信誉良好，无知识产权纠纷。

五、赛事流程及时间安排

(一)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2023 年 9 月）。在大赛官方网

站、主流媒体、新媒体等平台广泛、持续发布大赛报名流程、参赛指引等相关信息，发动符合条件项目报名参赛。

（二）第二阶段（报名及资格审核，2023年9月至10月中旬）。参赛者统一登录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官方网站报名。参赛企业按注册地登记参赛，参赛团队按项目所在地登记参赛。执委会对参赛项目进行审核确认。

（三）第三阶段（初赛，2023年10月下旬）。执委会组织评委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核的参赛项目进行书面评审，确定晋级复赛项目共计120个。

（四）第四阶段（复赛，2023年11月）。复赛由执委会负责组织，采用路演+答辩形式，经专家评委评审确定晋级决赛项目（晋级决赛名额共32个）。执委会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培训辅导。

（五）第五阶段（决赛及颁奖，2023年11月中下旬）。执委会组织晋级决赛的32个项目进行路演+答辩，选派专家评委进行评审，经综合评分后确定24个金、银、铜奖和8个入围奖项目并举行颁奖仪式。

六、奖项设置

团队组自强类和助残类各设金奖1名，银奖2名，铜奖3名，分别按10万元、8万元、5万元的标准给予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资助。2年内在广东落地创业的，可分别再申请10万元、7万元、5万元项目落地资助。

企业组自强类和助残类各设金奖1名、银奖2名、铜奖3名，分别按20万元、15万元、10万元的标准给予省级优秀创业项目

资助。

除金银铜奖外，为晋级复赛、决赛但未获金银铜奖项目分别设置优胜奖、入围奖，授予优秀辅导老师若干名。入围奖项目由单项赛执委会给予一定额度资金资助。

金奖、银奖、铜奖、入围奖及优胜奖项目由组委会统一颁发获奖证书。优秀辅导老师奖由执委会颁发荣誉证书。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少锋（020-83378877）

柏耀松乔（020-83351933）

电子邮件：cjrzcb@163.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道石北工业大道 17 号

附件 6

2023 年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之 大众创业创富赛方案

一、赛事主题及口号

赛事主题：圆众创梦想 谱南粤新篇

赛事口号：践行普惠金融 支持创业创富

二、大赛时间

2023 年 9 月至 12 月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东省分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支持单位：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

承办单位：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州市分行

执行机构：在组委会下设立大众创业创富赛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设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东省分行）。执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州市分行）和地级市分行执委会（以下简称地市执委会），负责大赛的具体组织、宣传和协调工作。

四、参赛对象及参赛条件

大赛分为团队组（创意组）、企业组（创业组）和创富组进行比赛。

（一）团队组（创意组）

1. 有创业意向或准备在广东创业的城乡劳动者组成的创业团队，截至报名时尚未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
2. 项目具有商业开发价值、实际用途广泛、市场发展空间大、适合带动各类群体就业；
3. 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无知识产权纠纷；
4. 项目核心团队不少于3人，且均已年满16周岁；
5. 参赛者须为参赛项目核心成员或创始人，团队负责人及主要创始人不得担任省内其他法人企业代表。

（二）企业组（创业组）

1. 2018年1月1日以后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或西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
2. 有创新性的产品、技术或商业模式，具有较高成长潜力；
3.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知识产权纠纷。

（三）创富组

1. 2018年1月1日以前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
2. 有创新性的产品、技术或商业模式，具有较高商业开发价

值或较大市场发展空间;

3.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经营规范, 社会信誉良好, 无知识产权纠纷。

五、赛事流程及时间安排

(一)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 2023 年 9 月)。在大赛官方网站、主流媒体、新媒体、微信等平台, 广泛持续发布大赛相关信息, 发动符合条件项目积极参赛。

(二) 第二阶段(报名和资格审核, 2023 年 9 月至 10 月初)。参赛团队和企业统一通过大赛官方网站报名, 执委会按要求对参赛项目进行资格审核。

(三) 第三阶段(初赛, 2023 年 10 月)。初赛实行赛区制, 广州、深圳作为一个赛区, 其他十九个地级以上市每个市为一个赛区。各赛区对参赛项目进行独立评审, 筛选出晋级复赛项目。晋级复赛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260 个(团队组、企业组各 100 个, 创富组 60 个), 其中广州(含深圳)、佛山、东莞、珠海、中山赛区各 22 个(团队组、企业组各 8 个, 创富组 6 个), 其他赛区各 10 个(团队组、企业组各 4 个, 创富组 2 个)。

(四) 第四阶段(复赛, 2023 年 10 月至 11 月)。执委会选派专家评委, 对晋级复赛的项目开展书面评审, 按一定比例筛选确定优秀项目晋级决赛。复赛晋级决赛项目共 54 个, 其中团队组、企业组各 21 个, 创富组 12 个。

(五) 第五阶段(决赛, 2023 年 11 月)。执委会组织晋级决赛的项目进行现场路演及答辩, 执委会选派专家评委进行评审。

决赛路演及答辩分两轮进行，第一轮从 54 个项目中确定 28 个入围，其中团队组、企业组各 11 个，创富组 6 个。第二轮确定 28 个入围项目的最终获奖奖级。

六、奖项设置

（一）常规奖

团队组（创意组）设金奖 2 名、银奖 4 名、铜奖 5 名，分别按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的标准给予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资助。2 年内在广东落地创业的，可再分别申请 10 万元、7 万元、5 万元项目落地资助。

企业组（创业组）设金奖 2 名、银奖 4 名、铜奖 5 名，分别按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的标准给予省级优秀创业企业项目资助。

创富组设金奖 1 名、银奖 2 名、铜奖 3 名，由大赛执委会分别按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标准给予奖励。

对各组别前 18 名、且未获得金银铜奖的项目，设优胜奖，由大赛执委会按 50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二）单项奖

设“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贡献奖”3 名，要求参赛项目属于县、镇、村干部推荐，且在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等方面作出贡献，由大赛执委会分别按 2 万元/项目的标准给予奖励。设“粤藏合作奖”3 名，要求参赛项目来自西藏自治区行政区，且在带动就业等方面作出贡献，由大赛执委会分别按 1 万元/项目的标准给予奖励。

获奖项目由大赛组委会统一颁发获奖证书。

七、支持措施

对符合条件的参赛群体，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东省分行给予优惠贷款扶持，如创业担保贷款、小额极速贷、信用户贷款、农担贷和产业贷等，着力提供“融资+融智”综合服务，助力获奖项目群体做大做强。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奕庭，庞龙

联系电话：020-38186956，020-38186959

电子邮箱：dazhongsai2023@126.com

附件 7

2023 年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之 “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创业专题赛方案

一、赛事主题及口号

赛事主题：圆众创梦想 谱南粤新篇

赛事口号：创业县镇村 振兴百千万

二、赛事时间

2023 年 9 月至 12 月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承办单位：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协办单位：江门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挥部办公室

执行机构：在组委会下设立“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创业专题赛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设在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大赛的具体组织、宣传和协调工作。

四、参赛对象及参赛条件

(一) 参赛对象

鼓励服务于“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项目参赛，包括但不限于种养殖、农产品加工、农产品销售、农村电商、直播带货、智慧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业农村社会服务等项目。

广东省 21 个地市分为四个赛区，在初赛、复赛阶段单独分配晋级名额；积极联动广东各地市地方赛（韶关“丹霞杯”创新创业大赛、清远创新创业大赛等，下同），按一定比例晋级复赛。此外，设置“东西部协作赛区”“台湾赛区”，鼓励广西、西藏、贵州以及台湾等地创业项目参赛，初赛、复赛阶段单独分配晋级名额。

(二) 参赛条件

赛事分团队组和企业组进行比赛，具体条件如下：

1. 团队组

(1) 有创业意向或准备在广东创业的团队，截至报名时尚未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

(2) 创业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无知识产权纠纷；

(3) 参赛者须为团队创始人或核心成员，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 3 人，不超过 8 人，且均已年满 16 周岁；

(4) 团队负责人及主要创始人不担任省内其他企业法人代表。

2. 企业组

(1) 2018年1月1日以后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

(2) 企业有创新性的产品、技术或商业模式,具有较高成长潜力;

(3) 参赛项目团队负责人须为该组织创始人、法定代表人、主要合伙人或股东成员(须出具相关证明);

(4)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知识产权纠纷。

五、赛事流程(可根据实际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调整)

(一)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 2023年9月)。通过在省大赛官方网站、南方网等主流媒体、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广泛、持续发布大赛相关信息,充分发挥各部门单位、第三方执行机构等优势,共同做好大赛宣传发动工作,积极发动相关项目参赛。

(二) 第二阶段(报名和资格审核, 2023年9月至10月初)。参赛项目统一通过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官方网站报名,为期约一个月。发动广东各地市大赛的参赛项目参加专题赛。第三方承办机构根据报名条件,对报名参赛的团队(企业)进行报名指导和报名项目资格初审,并报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审核。

(三) 第三阶段(初赛, 2023年10月)。初赛以书面评审形式进行。组织专家评委对通过资格审核的参赛项目进行纸质评审(评审专家名单需报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审核确认,下同),筛选确

定优秀项目晋级复赛。初赛共分六个赛区（具体赛区详见下表），每个赛区独立评审，晋级复赛名额按各赛区参赛项目数量比例进行分配，推荐总计不超过 150 个优秀项目晋级复赛。

赛区	覆盖区域
第一赛区	广州、深圳、佛山、东莞、中山、珠海
第二赛区	汕头、潮州、揭阳、汕尾、惠州
第三赛区	湛江、茂名、阳江、云浮、江门
第四赛区	韶关、清远、梅州、河源、肇庆
东西部协作赛区	广西、贵州、西藏
台湾赛区	台湾
备注：六个赛区各自独立评审，根据分配名额确定晋级项目	

（四）第四阶段（复赛，2023 年 10 月至 11 月）。复赛采用线上或线下路演展示和答辩形式，分六个赛区进行（具体赛区安排与初赛赛区保持一致）。执委会选派专家进行评审，经专家评委综合评分后确定晋级决赛项目，各赛区推荐总计不超过 30 个优秀项目晋级决赛。

（五）决赛（2023 年 11 月）。决赛原则上采取线下评审形式进行。参赛者进行集中路演展示及答辩，经评委综合评分后确定最终获奖项目。

（六）配套活动（宣传发动至决赛期间）。

1. **大赛宣讲会。**组织线上或线下宣讲会，发动各地市相关

项目参赛。

2. 专题培训。通过线上或线下形式，邀请乡村创业典型代表、农业电商专家、风投机构代表、电商平台代表等对报名参赛的创业项目开展不少于2场专题培训。

3. 赛前辅导。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在复赛或决赛前组织专家对通过的项目负责人进行一共不少于1场集中的全方位赛前辅导，帮助参赛者打磨创业项目并提高其综合素养。

4. 项目资源对接会。在省内开展不少于1场线上或线下项目资源对接会，搭建创业项目资源对接平台，促进创业项目成果转化，推进参赛项目落地。

5. 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洽谈会。举办1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洽谈会，邀请行业龙头名企代表、专家学者、金融机构等参加，搭建创业者交流及创业资源对接的平台，促进项目发展。

六、奖项设置

团队组设金奖1名、银奖2名、铜奖5名以及优胜奖若干名，其中金奖、银奖、铜奖分别按10万元、8万元、5万元的标准给予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资助，2年内在广东落地注册的，可再分别申请10万元、7万元、5万元项目落地资助。

企业组设金奖1名、银奖2名、铜奖5名以及优胜奖若干名，其中广东省内企业获金奖、银奖、铜奖分别按20万元、15万元、10万元的标准给予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资助。

金奖、银奖、铜奖及优胜奖项目由省组委会统一颁发获奖证书。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易新伟、王者兴

联系电话：0750-3935281、0750-3935288

电子邮箱：xczxzts2023@163.com

附件 8

《众创英雄汇》节目方案

一、节目信息

节目名称：《众创英雄汇·第五季》。

节目定位：大型创业竞赛综艺节目。

节目时长：5 集，每集 50-60 分钟。

播出平台：广东卫视频道。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广播电视台联合制作。

三、报名条件及要求

（一）参赛项目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二）自愿参加电视节目录制，积极配合电视节目的拍摄。

（三）项目创始人语言表达流利，舞台表现力较强。

（四）项目具有启发性或趣味性、创始人有典型个人故事或独特经历、产品有先进性或可展示性、具有较大投资价值的独特产品或技术。

四、节目赛制及时间安排

（一）创业项目海选（2023 年 9 月）。面向全国招募创业项目，深入全省各大创业孵化基地进行创业项目海选，选出表现突

出、适合电视展现的创业项目进入电视节目录制。

（二）演播厅录制播出（2023 年 10 月至 12 月）。第一赛段，创业者出场自我介绍、项目介绍和展示、导师提问互动等，由明星创业导师及“创投代表团”根据创业者表现进行评分，累计总分 80 分以上项目获得“《众创英雄汇》年度创业之星”荣誉。在节目中表现优秀的创业项目，将有机会获得现场创投机构的青睐、赢取融资。第二赛段，晋级“《众创英雄汇》年度创业之星”的项目进行三分钟的创业创意秀，由明星创业导师及“创投代表团”对项目进行投票，评选出《众创英雄汇》年度三甲项目，授予荣誉证书以及参加“众创杯”优秀创业项目成果展暨颁奖仪式。

五、奖项设置

《众创英雄汇》电视赛道设“《众创英雄汇》创业之星”、“《众创英雄汇》年度十强”、“《众创英雄汇》年度冠/亚/季军”等单项奖，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与广东广播电视台共同颁发荣誉证书。

六、报名方式

（一）参赛者按要求填写《众创英雄汇》节目参赛报名表（与节目组联系获取），并提交创始人或参加节目录制的创业代表照片、项目 PPT、项目产品照片、办公环境照片（有视频更佳），以便节目导演了解项目并根据资料设计 VCR 拍摄内容，上述报名材料请发送至邮箱：gdtvzcb@sina.com。节目组会安排专人进行资料收集，如通过初筛，节目组会第一时间电话联系面试事宜。

（二）各大孵化基地、各大高校可通过内部推荐或招募统一

报名，请整合选手资料后递交节目组负责人，节目组将集中安排线下海选招募面试以及拍摄事宜。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桂华（广东卫视节目导演）

联系电话：13729880721

电子邮箱：gdtvzcb@sina.com